	<	學校全銜〉	工程	工程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 年 月 日		
項次		項目	金 額	計 算	式 説明	
1	合約金額	〈一〉建築(土木)			1. 工程預算金額:646,276 2. 工程契約實際金額:409,950	
		〈二〉水電			(1)保險費:1,554	
		〈三〉設備			(2)稅捐:19,521 (3)其他(如備註四項目):	
		小計	409, 950		3. 委託技術服務契約	
1	委託技術服務費		50, 302	(616, 600-2, 325- , 362)*8. 6%=50, 3	(1)計費方式: ■建造費用百分比法。 □總包價法。 □其他(請自行填列)。 (2)決標日期:106.9.20 如委託技術服務契約係採建造服務百分比法且決標日期為106年4月2日以後,請續填以下資料。 4.工程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:616,600 5.如備註四(依底價金額調整後,計算方式如備註五) (1)保險費:2,325 (2)稅捐:29,521 (3)其他(如備註四項目):	
ii.	學校自行支用部分工程管理費		13, 611	(409, 950-1, 554- , 521)*3. 5%=13, 6		
四	地質鑽探費				如已發包需附契約書	
五	空氣污染防制費		1, 093	(409, 950–19, 521 0. 28%=1, 093)* 須與工程設計預算書圖相同	
六	其他:				檢附相關資料契約或文件	
セ						
合計			474, 956		合計金額不可超過核定預算	
備註	一、 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金額在新臺幣 250 萬元以下者,免送契約書。 二、 請製據並檢附以下資料一式 2 份 (齊左裝訂),以利撥款: (一)本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。 (二)原核定預算公文影本。 三、 資料未檢附齊全或未詳填,概以退件論。 四、 如規費、規劃費、設計費、監造費、專案管理費、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、營業稅、土地及權利費用、法律費用、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、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、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。〈即依據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之除外費用〉。 五、 佐庭價堆質之保险费等係以及預算與庭價比例計算(即原拉定預算業保险费總額* 工程庭價全額/工程預算全額)。					

填表人: 主任: 主(會)計: 校長: